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截至行权期限届满之日，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

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0 名，其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53,672 份。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